

大东区春风送暖政策汇编

| 序号 | 大东区落实省市主要政策 | 落实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政策依据 |
|----|--|------|-----|----------|---------------------------------|
| 1 |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如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税务局 | 樊明诗 | 24354010 | 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举措 |
| 2 |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6个月。 | 税务局 | 樊明诗 | 24354010 | 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举措 |
| 3 | 落实国家留抵退税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税务局 | 樊明诗 | 24354010 | 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举措 |
| 4 | 实施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税务局 | 樊明诗 | 24354010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举措 |
| 5 |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环保支持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继续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优惠政策。对实行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 | 税务局 | 樊明诗 | 24354010 | 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举措 |
| 6 |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给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4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 | 税务局 | 樊明诗 | 24354010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举措 |
| 7 | 扩大税费减免范围。对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上述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税务局 | 樊明诗 | 24354010 | 沈阳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
| 8 | 减免个人所得税。2022年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税务局 | 樊明诗 | 24354010 | 沈阳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

| | | | | | |
|----|---|------------|------------|-------------------------|---------------------------------|
| 9 | 实施延长社保费缴费期限优惠政策。2022年1月至4月属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征缴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29日；2022年1月至6月属期医疗保险费征缴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征期延长期间内免收滞纳金。 | 税务局 | 樊明诗 | 24354010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举措 |
| 10 | 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 税务局 科技局 | 樊明诗 王强 | 24354010 88728376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举措 |
| 11 | 实施失业保险优惠政策。2022年延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的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按规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企业和职工个人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返还比例。降低企业社保负担。失业保险费延长征收期至2022年4月29日。 | 税务局 人社局 | 樊明诗 王译平 | 24354010 88219523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举措 |
| 12 | 给予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税收优惠。2022年，对于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包括国有和非国有房屋），在本年度内按月免征减免租金对应月份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额，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免税期限不超过6个月，其他地区免税期限不超过3个月，并在本年度内申报享受。 | 税务局 房产局 | 樊明诗 张风松 | 24354010 13998289373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举措 |
| 13 |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 财政局 | 黄俭 | 13840512346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举措 |
| 14 |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推广“园区集合贷”惠企政策，通过政银保联动授信的担保模式为中小微企业增信，并从贷款利率（普惠金融政策利率）、担保费率方面给予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支持。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收取担保费率降至零，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金融资源更高质量服务我区实体经济发展。 | 财政局 | 佟晶 | 88508179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举措 |
| 15 |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鼓励各银行机构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进行展期。对小微企业2022年一季度新增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贷款期限为1年以上（含1年）的贴息期限3个月，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比例给予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LPR利率30%，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财政局 | 黄俭 | 13840512346 | 沈阳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
| 16 | 对防疫费用给予补贴。2022年对餐饮、零售行业企业员工核酸检测费用，按照100%予以补贴；对餐饮、零售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员工核酸检测费用支出按照50%比例予以补贴。 | 财政局 商务局 | 王小菲 苏支海 | 88506956 88155570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举措 |
| 17 | 对于有结余电费的电力用户，实施预存电费积分奖励，每月6日预存电费积分自动结转电费或冲抵欠费。电费积分系数不低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工信局 | 吕金伶 | 88502197 | 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若干措施 |

| | | | | | |
|----|---|-------|-------|----------|---------------------------------|
| 18 | 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减额增次，随购随用”交费政策。对于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电力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经向电力公司申请，可协议选择非预付方式按期足额交纳本月电费。 | 工信局 | 吕金伶 | 88502198 | 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若干措施 |
| 19 | 对于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城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对于沈阳、大连地区的小微企业，“三零”服务扩大到200千伏安及以下，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 工信局 | 区供电公司 | 95598 | 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若干措施 |
| 20 | 加大智能电表投入，扩大智能交费覆盖面，为企业用电提供更加便利服务。推动智能交费优先进园区，逐步实现园区企业智能交费全覆盖。 | 工信局 | 区供电公司 | 95598 | 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若干措施 |
| 21 | 建立便利顺畅的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渠道，对省市相关部门审查后转办的投诉线索，自正式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处理。对无分歧和有分歧欠款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现动态清零。 | 工信局 | 陈悦 | 88504854 | 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若干措施 |
| 22 | 补贴电费。对因疫情原因停工停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3月份企业产生的电费给予10%的补贴。 | 工信局 | 吕金伶 | 88502197 | 沈阳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
| 23 | 按照不超过招标估算价的1%提交投标保证金；按照不超过中标后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及时督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在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城市建设局 | 尹爽 | 24327339 | 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若干措施 |
| 24 | 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可在引入信用保函的方式来替代投标保证金。 | 城市建设局 | 尹爽 | 24327339 | 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若干措施 |
| 25 | 配合市文旅局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协助市文旅局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梳理上报。 | 文旅局 | 张月 | 88503363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举措 |
| 26 | 针对参加团队旅游的省外游客发放旅游专用消费券和星级酒店专用消费券。倡导省内地接旅行社和星级酒店在接受消费券的同时，积极推出合适的优惠措施，进一步扩大消费。指导鼓励景区、旅行社、酒店等采取产品打包、价格打捆方式推出“优惠套餐”和“大礼包”。协调推动航空公司与旅行社携手联合营销，吸引省外游客来沈旅游。 | 文旅局 | 张月 | 88503363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举措 |
| 27 | 加大对旅行社扶持力度。鼓励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办工作优先交由具备相应能力的旅行社承接，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 文旅局 | 张月 | 88503363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举措 |
| 28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并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审核，3个工作日内退还工资保障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 | 人社局 | 张猛 | 88527309 | 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若干措施 |

| | | | | | |
|----|---|---------|--------------|----------------------|---------------------------------|
| 29 | 稳定劳动就业关系。以线上咨询等方式指导企业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进一步稳定职工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鼓励企业进行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峰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安排工作时间；依法保障职工工资待遇，对依法被隔离导致无法正常提供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按照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 | 人社局 | 张丽霜 | 88219515 | 沈阳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
| 30 | 拟按照市民政局统一部署，为我市高龄老人发放助餐券，每位高龄老人可领取总价值200元的助餐券，仅限本地区使用，不可在全市流通。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户籍在本地区、1932年5月31日前出生、健在、现住址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 | 民政局 | 马强 | 13664155789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举措 |
| 31 | 加速落实市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政策，对认定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万元补助；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 | 科技局 | 王强 | 88728126 | 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举措 |
| 32 | 支持企业减污增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推动各地区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控白名单，支持钢铁等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管控对企业生产影响，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 生态环境局 | 苗迎军 | 88733379 | 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举措 |
| 33 | 减免房租费用。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句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物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或免费延长6个月租期。鼓励非国有物业业主与租户在协商的基础上，为租户免租、减租、缓租。 | 国资局 | 杨威 | 13998153064 | 沈阳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
| 34 | 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比例。2022年受疫情影响企业，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生产困难的企业，可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最低至3%。企业申请缓缴和降低比例实行承诺制。 | 住房公积金中心 | 李硕 | 24357993 | 沈阳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
| 35 | 返还工会经费。对符合工会经费全征全返标准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 | 工会 | 财务部 基础工作部 | 88128663 88518700 | 沈阳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